

双河镇新丰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巴彦淖尔市锦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河镇新丰村保鲜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双河镇新丰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双河镇新丰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政采计划[2026]01172

BSZCLHS-C-G-260023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冷藏保鲜库 1 栋。配套建设混凝土场地硬化，铁艺围栏，购置制冷设备 1 套。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整(¥108581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河区双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巴彦淖尔市锦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801011750173Y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80279361049XT

地 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恒远综合市场(五号地块)E2-0-310

邮政编码: 015000

邮政编码: 015000

法定代表人: 马欣媛

法定代表人: 杨占泉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478-7801189

电 话: 1335478668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市分

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双河支行

行临河支行

账 号: 8506301220000000003183

账 号: 15001676640052500984